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的 嘉定区园大路 451 号地坪处置工程及新建围墙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区园大路 451 号地坪处置工程及新建围墙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1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18.1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407.19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